

國立中正大學中國文學系五年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施行辦法

95.04.12 第 6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「國立中正大學五年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，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，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本系大學部學生修業滿五學期，學業成績在該班前百分之二十者，得於第六學期註冊前，向本系提出申請。申請者需繳交申請書（如附件一），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、研究計畫及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。
- 第三條 錄取名額由系務會議議決，包含於當學年度碩士班之招收名額。
- 第四條 碩士班預備研究生（以下簡稱預研生）之審查，由本系專任教師三人組成審查委員會擔任，甄選標準為歷年學業成績審查（60%）、研究能力（40%）。
- 第五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預研生資格。
- 第六條 凡取得預研生資格者，須於第八學期（含）前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考試，通過甄試考試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第七條 預研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者，大學部期間選修之碩士班課程，得抵免本系碩士班學分；若研究所課程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者，不得再申請抵免。
- 第八條 學生必須符合原本系學士學位與碩士班學位之畢業規定，方發給學、碩士學位證書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院長、教務長及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中國文學系五年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 申請書

本人_____已詳讀本校及中國文學系五年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相關辦法及規定，知悉在通過申請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，須於第八學期(含)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系碩士班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
申請人簽名：_____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請填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

姓名	學號	班別	連絡電話
繳交資料	1. 歷年成績單正本(附累計排名)。 2. 研究計畫。 3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：(請詳填)		
審核欄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		
系主任簽章：			